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补充协议将提交公司 21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协议的履行，将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汽夏利”）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行”）、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华利”、“华利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在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协议签署的背景与目的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知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约定，南京知行向公司支付了 1 元股权转让金，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南京知行向公司支付了华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5462 万元；南京知行代华利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3.3 亿元债务，尚有 4.7 亿元债务未协议按期偿还。

《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第 4.02 款还约定：在工商登记变更后，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实现偿债金额 80%前，华利公司不变更执行董事，华利公司的经营由本公司进行决策（决定华利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

划、制定并批准华利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并批准华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华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华利公司基本的管理制度)。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实现偿债金额 80% 前,华利公司的日常经营损益(不含历史因素造成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2)根据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工作的整体安排,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夏利运营、南京知行、一汽华利签署了《四方协议书》约定:一汽夏利在前述《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将全部转移至夏利运营承继。

(3)综合考虑南京知行的南京工厂建设已基本完成,新产品投放日期已经基本确定;一汽华利资质整改时间的要求;以及南京知行对剩余未付款项做出了切实的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与夏利运营、南京知行、一汽华利签署了本补充协议。

二、协议当事人

1、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Daniel Isidor Kirchert

注册资本: 595980 万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3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Daniel Isidor Kirchert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轿车、微型汽车、轻型汽车及其变型车、医用改装车、各类车型底盘和零部件;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志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协议生效后，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克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二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知行工厂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新产品生产准备正在进行中。南京知行已在补充协议中，对还款计划做了具体而切实的承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第 4 条“交割和交割时应交付的文件”第 4.02 款约定整体删除。

2、南京知行同意，将对其在《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剩余欠款（人民币 4.7 亿元）做出妥善安排，并明确如下的还款计划：在本协议签署后，南京知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35 亿元；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的 2.35 亿元。如南京知行逾期偿还，仍应当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不再控制华利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当期利润约 8 亿元。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南京知行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责任。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1. 本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南京知行对剩余未付款项还款计划做出了切实安排的前提下，根据南京知行工厂建议和产品投放等实际情况，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有利于南京知行融资工作，尽快代华利公司偿还剩余债务。协议签署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